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伸駿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孟勝

相 對 人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燦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台幣16萬9424元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493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3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撤回起訴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號、87年度臺抗字第580號、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8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以聲請人等承攬工程逾期違約為由，將聲請人等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75萬2700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獲准，並

01 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以111年度司執字第74933號執行查封聲
02 請人財產在案，惟聲請人認為相對人持系爭本票為本票裁定
03 之理由並不存在，聲請人等並未因承攬工程有逾期違約一
04 事，故聲請人等就系爭本票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
05 存在之訴訟，由鈞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532號繫屬中，倘系
06 爭執行事件不停止，聲請人之財產將蒙受不可回復之損害，
07 遂提起本件聲請，聲請人願供擔保，誰准裁定鈞院111年度
08 司執字第7493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於本件確認本票
09 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10 三、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案
11 號：111年度訴字第1532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1年
12 度司執字第7493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經
13 查：

14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493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
15 終結，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
16 （案號：111年度訴字第1532號），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
17 業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32號確認
18 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卷宗審究無訛，是聲請人以其已提起確
19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
20 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二）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方面，依前揭說明，本院酌定擔
22 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
23 ；本院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執
24 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5萬2700元，及自民國109
25 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9,
26 022元，則計至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前1日即111年6
27 月27日止，其債權總額四捨五入為84萬5499元【計算式：75
28 2700元+752700元×6%×(749/365)年=845498.63元，元以下
29 四捨五入】。又本案訴訟之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
30 條所定數額，非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
31 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推定上開民事事件至二審終結之訴

01 訟期間為3年4個月（依該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
02 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4個月，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第三
03 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而本件第一審程序於111年5月2日繫
04 屬本院開始進行，依此推估相對人延宕受償期間合計約3年4
05 個月，則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在
06 該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延後取得84萬5499元按法定利率計
07 算之利息損失，計16萬9424元【計算式：845499元×5%×（3
08 +124/365）年=169424.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
09 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16萬9424元為適當，爰裁
10 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宗鼎

1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壹仟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曾右喬